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進一步公告

- (I)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涉及重大資產重組的關連交易 -
補充協議；
- (II) 中國備考合併盈利預測；
及
- (III) 清洗豁免申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大資產重組。

重大資產重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有關重大資產重組的第二次董事會會議之日)，董事會決議，(其中包括)批准(i)報告(草案)及其摘要；(ii)補充協議；(iii)募集配套資金；及(iv)中國備考合併盈利預測。

補充協議

根據以上決議，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母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對協議做出補充。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收購對價人民幣16,936,952,684.85元(可予調整)從母公司收購標的資產並承接標的資產若干負債。

收購對價是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中國獨立估值師華康計算的標的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終估值人民幣19,632,705,300.00元，及(ii)經獨立合資格核數師事務所中瑞岳華審計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減損人民幣2,695,752,615.15元。

收購對價支付方式如下：(i)人民幣6,268,010,224.00元以完成後按每股對價股份人民幣3.14元的發行價格發行1,996,181,600股對價股份的方式支付，(ii)人民幣205,487,182.69元自交割日期起二十四個月內以現金支付，及(iii)人民幣10,463,455,278.16元以本公司承接經中瑞岳華審計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母公司標的資產負債的方式支付。

母公司於長壽新區投建的標的資產主要包括焦化、燒結、煉鐵、煉鋼等的相關資產，原料碼頭、鐵路等配套公輔設施及總面積為4,403,831.1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該等協議的條款(包括收購對價及發行價格)乃經本公司與母公司公平磋商釐定。

中國備考合併盈利預測

中國備考合併盈利預測是遵照中國法律法規並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編製。該預測構成收購守則第10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然而，中國備考合併盈利預測並不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項下的標準報告規定。儘管如此，考慮到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人員準備允許在本公告中刊發中國備考合併盈利預測。中國備考合併盈利預測將在切實可行下盡快發佈，相關報告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中國備考合併盈利預測是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作出的說明，其依據是假設建議收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收購對價是訂約方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華康計算的標的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終估值，及(ii)經中瑞岳華審計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減損，而並無慮及中國備考合併盈利預測中的資料。

中國備考合併盈利預測是基於本公司已獲取相關審批，重大資產重組已於2012年3月31日完成的假設基礎上編製。本集團的中國備考合併盈利預測已計入(其中包括)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i)標的資產折舊費，及(ii)本公司擬承接的標的資產負債產生的利息費用，猶如建議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因此，董事會於釐定重大資產重組項下建議收購的條款時並無參照中國備考合併盈利預測，H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倚賴中國備考合併盈利預測中之資料來評估重大資產重組的條款。

中國備考合併盈利預測乃基於董事會所做假設及估計而編製，僅作說明之用，並因其假設性質，不提供任何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且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清洗豁免申請

假設本公司將向母公司發行最高數目的對價股份，則母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從本公告之日的約46.21%增加至緊隨完成後經發行對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股本的約75%。因此，母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須在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本公司已發行而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及所有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非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授予清洗豁免。

母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正式申請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予，是完成的一個先決條件。若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予，或若所設定的條件(如有)未獲達成，則建議收購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則母公司無須因建議收購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一般資料

股東須留意，重大資產重組項下的建議收購、募集配套資金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中長期股息分配計劃須待若干條件的達成，而該等條件可能不獲達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寄發股東通函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H股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重大資產重組項下建議收購、募集配套資金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採納中長期股息分配計劃、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標的資產評估報告、專項審計報告、鑒證報告、標的資產物業權益評估報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大資產重組。

重大資產重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有關重大資產重組的第二次董事會會議之日)，董事會決議，(其中包括)批准(i)報告(草案)及其摘要；(ii)補充協議；(iii)募集配套資金；及(iv)中國備考合併盈利預測。

報告(草案)乃按照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二零一一年修訂)及《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6號 - 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申請文件》的規定編製。報告(草案)的範圍主要包括：

1. 重大資產重組的條款；
2. 重組雙方的基本資料；
3. 標的資產的估值及審計資料(包括標的資產評估報告、專項審計報告及鑒證報告)；
4. 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
5. 有關重組的盈利預測。

有關重大資產重組的所有重要資料均於本公告中作出披露；投資者亦可參閱本公司於本公告之日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ec.com.cn)上的報告(草案)、標的資產評估報告、專項審計報告及鑒證報告(均僅限中文)。

根據以上決議，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母公司訂立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及母公司訂立協議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母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對協議的若干條款進行了修訂。建議收購的主要條款如下：

標的資產

本公司將向母公司購買的位於長壽新區的標的資產主要包括焦化、燒結、煉鐵、煉鋼等的相關資產，原料碼頭、鐵路等配套公輔設施及標的資產所在的總面積為4,403,831.1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標的資產的範圍須符合標的資產評估報告中載明的範圍，該評估報告已向重慶市國資委備案。

收購對價

收購對價為人民幣16,936,952,684.85元，乃經本公司與母公司公平磋商並參考標的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終估值人民幣19,632,705,300.00元（根據華康出具的標的資產評估報告）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計固定資產減損人民幣2,695,752,615.15元（根據中瑞岳華出具的鑒證報告）後得出。

老區固定資產減損主要是由於無法通過環保搬遷遷至長壽新區或以其他方式再使用之固定資產的損失造成。於環保搬遷過程中，母公司向本公司承諾，將以其在長壽新區投建的部分標的資產補償本公司因環保搬遷導致的固定資產減損。根據該等協議，於計算收購對價時已扣減固定資產減損。

支付方法

收購對價支付方法如下：(i)人民幣6,268,010,224.00元以完成後按每股對價股份人民幣3.14元的發行價格發行1,996,181,600股對價股份的方式支付，(ii)人民幣205,487,182.69元自交割日期起二十四個月內以現金支付，及(iii)人民幣10,463,455,278.16元以本公司承接經中瑞岳華審計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母公司標的資產負債的方式支付。

為確保完成後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量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本公司將向母公司發行不超過1,996,181,600股A股作為對價股份。擬發行之對價股份數量約為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15.18%、因發行對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53.53%，及因發行對價股份並募集配套資金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45.00%。

母公司因投建標的資產承擔了較大規模的負債，根據補充協議，擬由本公司承接部分母公司因投建標資產而形成的負債，包括銀行借款人民幣2,342,000,000.00元、信託貸款人民幣1,000,000,000.00元、應付融資租賃款人民幣3,379,465,076.96元和應付工程款項人民幣3,741,990,202.20。根據專項審計報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擬由本公司承接的母公司的標的資產相關負債金額為人民幣10,463,455,278.16元。

重慶政府現金補貼

母公司承諾將會於重大資產重組獲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的三個月內，就本公司在環保搬遷過程中產生的經營損失協助本公司向重慶政府爭取到不少於人民幣15億元的現金補貼。倘前述政府現金補貼少於人民幣15億元或政府現金補貼未獲批准，母公司將在重大資產重組獲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批准之日起六個月內予以補足。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滿足以下條件後方可生效：

1.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彼等各自的公司章程，重大資產重組於本公司及母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批准；
2. 重大資產重組獲重慶市國資委批准；
3. 重大資產重組及清洗豁免獲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及A股及H股各自的類別股東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4. 清洗豁免獲中國證監會等有關監管部門及／或執行人員批准；及
5. 重大資產重組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母公司及本公司均無權豁免任何先決條件。若任何一項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本公司與母公司將不會執行該等協議，但訂約方同意根據公平交易原則，盡最大努力就標的資產的使用達成新的安排。

完成

建議收購在先決條件獲達成及下列各項完成後十二個月內完成：

1. 標的資產範圍內的土地使用權的產權過戶至本公司名下的一切必要手續已辦理完畢；
2. 標的資產範圍內的房屋建築物的經核准產權證書過戶至本公司名下的一切必要手續已辦理完畢；
3. 標的資產範圍內的實物資產已實際交付本公司使用；及
4. 母公司已向本公司交付與標的資產有關的一切必要文件，包括權利證明文件、證書、政府批文、合同等。

固定資產減損調整

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須在老區所有固定資產被搬遷及再利用或出售、轉讓或報廢之日起90日內，委任獲本公司及母公司共同認可的合資格審計師，對環保搬遷導致的固定資產減損的實際損失進行專項審計。若實際損失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減損的估計金額（根據鑒證報告為人民幣2,695,752,615.15元）不同，本公司及母公司應在有關上述審計的審計報告發出後90日內以現金向對方支付差額。

過渡期安排

(a) 標的資產的使用／標的資產應佔利潤或虧損

自交易基準日起，母公司委託本公司經營管理所有標的資產。標的資產僅可由本公司自用，本公司使用標的資產的一切成本、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在過渡期內，就本公司使用標的資產，本公司不與母公司結算任何使用費，在完成時雙方亦不再就標的資產在過渡期內發生折舊、攤銷而對收購對價進行調整。

(b) 本公司擬承接的與標的資產有關的債務的繼續履行

在過渡期內，根據該等協議擬由本公司承接的任何標的資產負債及相關利息費用，將繼續由母公司根據有關協議償還。過渡期內母公司支付的銀行借款本金、信託貸款以及融資租賃租金本金及工程款將由本公司根據下文第(d)節「過渡期內母公司所付款項之結算」所載條款結算。母公司在過渡期內根據該等協議約定履行債務所支付的銀行借款利息、信託貸款利息以及融資租賃租金利息等費用由母公司自行承擔。

(c) 標的資產中未竣工的在建工程的後續投資

鑒於標的資產涉及部分尚未竣工的在建工程項目，在過渡期內，母公司將繼續建設部分標的資產，並根據相關工程建設合同的約定支付工程價款。母公司應在交割日將該等在建工程（或屆時已竣工的固定資產）按照該等協議的約定交付給本公司。自交割日期起，與該在建工程項目（或屆時已竣工的固定資產）相關的債務全部由本公司承擔。母公司在過渡期內因該等在建工程項目所支付的工程價款以及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等在建工程建設成本（「在建工程建設成本」）將由本公司根據下文第(d)節「過渡期內母公司所付款項之結算」所載條款結算。

(d) 過渡期內母公司所付款項之結算

自交割日期起10個工作日內，本公司須聘請獲本公司及母公司共同認可的合資格審計師，對下列各項進行專項審計：(1)母公司根據該等協議支付的與本公司擬承接標的資產負債相關的銀行借款本金、信託貸款本金、融資租賃租金本金和工程價款的實際金額，及(2)母公司在過渡期內支付的與標的資產範圍中的在建工程相關的在建工程建設成本等費用（包括可資本化之利息）。本公司應在有關上述審計的審計報告發出後90日內與母公司就上述審計金額以現金或該等協定約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母公司須承擔過渡期內本公司擬承接標的資產負債相關的銀行借款、信託貸款及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費用。

若在過渡期內母公司向金融機構借入額外貸款(即新貸款)為上述付款提供融資，如新貸款利率不高於交割日本公司既存金融借款的最高年利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選擇通過承擔新貸款來完成有關付款。如屆時本公司選擇通過承受新增金融機構借款的方式與母公司結算，則本公司擬承受的新貸款的待償本金總額不得高於上述專項審計報告的經審計金額，且自新貸款的債權人與雙方共同簽署的有關債權債務轉移的協定生效之日，本公司即應視為向母公司履行了結算義務。就新貸款在過渡期內產生的利息，除根據《企業會計準則》應資本化的利息由本公司承擔外，過渡期內其餘利息均由母公司承擔；自交割日起至結算完成日期間新貸款產生的利息由本公司承擔。為免生疑義，就新貸款(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款、信託借款及融資租賃租金等)而言，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母公司作為新貸款的借款人。

(e) 於基準日未結算的工程合同的特別安排

實際應付工程款取決於所涉及的實際工作及產生的費用，在標的資產工程合同相關的賬款最終確定(可能在交割日期後)後才能確定。根據標的資產若干工程合同應付的實際金額可能與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約方同意且應計的金額有所不同。

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須在交割日後且建設標的資產相關的結算價格及本公司實際應付工程款確定之日起90日內，聘請獲本公司及母公司共同認可的合資格審計師，對本公司承擔的實際工程建設成本進行專項審計。自該專項審計之審計報告出具之日起90日內，雙方應對就經審計確認的該等工程建設合同的結算金額扣減截至交易基準日母公司已實際支付的工程建設合同價款後的差額部分(即本公司承接的實際應付工程款)與該等協議項下擬由本公司概括承受的工程建設合同的債務總額(人民幣3,741,990,202.20元)之間的差額進行結算。若本公司承受的應付工程建設成本超出人民幣3,741,990,202.20元，母公司應在有關上述審計的審計報告發出後90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差額。但是，若本公司承受的應付工程建設成本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計金額，本公司無需向母公司支付，且母公司放棄向本公司追索的權利。

(f) 因土地使用權分割造成的土地面積差異

標的資產所含土地總面積約為4,403,831.10平方米，由母公司持有的十宗地塊組成，土地使用權證所載總面積約為4,681,041.10平方米。實施重大資產重組須於交付標的資產時分割該等權證所載土地使用權及於分割後將土地使用權登記至本公司名下。根據該等協議，如屆時因測繪等原因致使實際分割後登記至本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權屬證書記載的土地使用權總面積與4,403,831.10平方米存在差異，則本公司與母公司應在交割日起10日內根據《標的資產評估報告》所適用的土地評估單價對上述差異以現金方式進行結算。

母公司的承諾

母公司已承諾，如本公司因標的資產的任何所有權缺陷(包括但不限於標的資產在投資建設、試生產及竣工驗收過程中的審批／備案程式瑕疵、協力廠商對標的資產提出的權利要求)而產生損失或收到行政處罰或承擔其他法律責任，則該等損失及法律責任均由母公司承擔。

就標的資產範圍內的在建工程及部分固定資產尚未取得其所在的共計約1,158.533畝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之事宜，本公司同意將直接參與該等土地使用權的出讓程式。該等土地使用權未納入重大資產重組標的資產範圍，亦未計入標的資產評估值。

募集配套資金

募集配套資金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並遵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以及中國其他適用規則及規定。重大資產重組及募集配套資金可能同時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可能均獲批准，亦可能僅前者獲准，而後者未能獲准。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則和條例，建議收購獲准是募集配套資金的前提，但募集配套資金並不是建議收購的條件。並無規定要求募集配套資金須待建議收購完成後才能進行。

本公告將披露募集配套資金的其他條款，包括擬定發行規模、生效條件、擬發行新A股的權利及募集配套資金所得款項用途等。

募集配套資金的主要條款如下：

1. 擬發行股份的類別及面值

擬發行的股份為A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2. 發行方式及時間

募集配套資金將以非公開發行方式向不超過10名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形式進行。發行A股以募集配套資金的具體日期將於募集配套資金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十二個月內根據市況釐定。募集配套資金的股份發行日期可能會在建議收購完成之後或之前。倘募集配套資金的股份發行日期在完成之前，則本公司將會作出申請以取得收購守則附表六第3(b)段之同意。

3. 擬發行股份數量

本公司擬籌資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價不低於每股A股人民幣2.83元，故將發行的A股數目不超過706,713,780股，佔：(i)現時已發行A股的約59.14%及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已發行股本的約40.78%；(ii)本公司購買資產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A股的約18.13%，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5.93%（假設募集配套資金項下A股認購及發行在重組項下對價股份發行之後進行）；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8.97%（假設募集配套資金項下A股認購及發行在重組項下對價股份發行之前進行）。將予發行的新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最高面值總額為人民幣706,713,780元。待本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募集配套資金後，擬發行的新A股的發行價格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或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上授出的授權）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釐定。

在本次發行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本公司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等除權、除息行為，擬發行股份的數量將做相應調整。具體調整辦法以中國證監會及交易所的有關規則為準。

4. 發行對象

募集配套資金的股份發行對象不超過10名，須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特定投資者，包括證券投資基金、保險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本公司認定條件的合格投資者。募集資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募集配套資金與任何潛在投資者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將竭力確保發行對象不是本公司的關連方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5. 認購方式

所有發行對象將以現金認購根據募集配套資金擬發行的A股。

6. 認購價及定價原則

於中國刊發首次董事會會議公告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即為定價基準日。

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價格按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總額除以交易總量計算的均價的百分之九十，即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價將不低於每股A股人民幣2.83元。最終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價格將於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由董事會（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及／或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授出的授權）經慮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規定以及市場詢價結果後釐定。A股發行將於募集配套資金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十二個月內進行。擬考慮的因素及決定募集配套資金項下新A股發行價格的基準時間將載於擬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如適用）。

7. 生效條件

募集配套資金須待(i)募集配套資金的相關決議案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或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上獲股東通過；及(ii)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8. 新A股的權利

根據募集配套資金擬發行的新A股於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並與現有A股享有同等待位。

9. 鎖定期

擬由特定對象認購的新A股在根據募集配套資金發行新A股完成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得出售。

本次發行結束後，特定對象由於本公司送紅股、轉增股本及其他類似原因而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應遵守上述鎖定期。若交易對方所認購股份的鎖定期／限售期的規定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不相符，本公司及交易對方將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

10. 募集資金用途

募集的資金擬用於補充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原因如下：

1.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生產規模將會擴大，使本公司需要更多流動資金維持正常生產運營；
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489,564萬元。根據重組，本公司將承接母公司的負債人民幣10,463,455,278.16元，該等負債須於完成後根據相關協議進行償還。因此，本公司需要更多流動資金，以償還本公司現有及／或重組完成後擬承接的債務。

具體而言，本公司擬將募集配套資金所得款項用作如下用途：

- (i) 約人民幣15億元(佔募集配套資金所得款項約75%)用於償還本公司現有負債及／或於完成重組後根據重組擬承接的負債的本金及應計利息。
- (ii)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生產經營活動的現金支出總額高達人民幣26,760.10百萬元，故約人民幣5億元(佔募集配套資金所得款項約25%)用於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包括購買原材料、支付職工薪酬、支付應付票據)，其中購買原材料總支出預計將使用約人民幣2億元，支付應付票據預計使用人民幣2億元，支付職工薪酬預計將使用人民幣1億元。

募集資金悉數到賬後，本公司將嚴格按照中國證監會關於募集資金使用的相關規定使用該等資金，按本公司的生產經營需要將相關資金用於本公司生產經營及作為償還到期負債所需的流動資金，不會將該等資金用作證券投資及其他高風險投資用途。募集資金計劃用途的詳情將載於擬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如適用）。

11. 授予董事會有關募集配套資金的授權

董事會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或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以授權董事會在法律法規範圍內辦理募集配套資金的相關事宜。

12. 過去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權益股份的籌資活動。

13. 特別授權的有效期

自授出根據募集配套資金發行新A股的特別授權的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及／或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上獲通過之日起至相關決議案通過後的12個月屆滿之日止的期間。

14.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根據募集配套資金發行的所有A股上市及買賣。

15. 有關A股發行前本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本公司在募集配套資金前滾存的未分配利潤將由新老股東共同享有。

完成前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重組（未募集配套資金）及緊隨重組（同時募集配套資金）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及該等協議的條款）：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重組 (未募集 配套資金) 完成後		緊隨重組 (同時募集 配套資金) 完成後	
	持股數目	%	持股數目	%	持股數目	%
A股						
母公司	800,800,000	46.21	2,796,981,600	75.00	2,796,981,600	63.05
特定對象*					706,713,780	15.93
公眾持有人**	394,200,000	22.74	394,200,000	10.57	394,200,000	8.89
H股						
公眾持有人**	538,127,200	31.05	538,127,200	14.43	538,127,200	12.13
總計	<u>1,733,127,200</u>	<u>100</u>	<u>3,729,308,800</u>	<u>100</u>	<u>4,436,022,580</u>	<u>100</u>

* 本公司須確保特定對象非本公司的關連方

** 公眾持有人指除母公司及特定對象之外的其他股東

中國備考合併盈利預測

按照中國法律法規並依據中國證監會有關中國上市公司進行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規定，本公司將於本公告發佈的同時，公佈基於下述主要假設而編製的中國備考合併盈利預測：

- (1) 於預測期內，國家現行的政治、法律、監管、財政、宏觀經濟狀況及國家宏觀調控政策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2) 於預測期內，本集團所遵循的稅收制度和有關的納稅基準和稅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本集團預期在預測期內繼續享有目前的稅收優惠政策。
- (3) 於預測期內，國家的通貨膨脹率、利率及匯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4) 於預測期內，本集團將不會因軍事行動、重大自然災害或其他事件而蒙受不利影響。
- (5) 於預測期內，本集團業務性質及範圍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6) 於預測期內，本集團的生產經營計劃將如期實現，不會受到政府行為、行業或勞資糾紛的重大影響。
- (7) 於預測期內，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不會受到原材料或其他資源嚴重短缺的不利影響，原材料進口國現行的政治、法律、監管、財政及宏觀經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8) 於預測期內，本集團不會受到重大或有負債或重大不可預見的非經常性支出的影響。
- (9) 於預測期內，本集團自有及租賃的固定資產使用情況將維持目前水平，在建工程等長期資產的建造和購買計劃能如期實現，本集團的生產經營計劃不會受到固定資產運行不穩定而造成的重大影響。
- (10) 於預測期內，主要收入、採購、支出及固定資產的購建均以人民幣收取或支付。
- (11) 於預測期內，本集團無任何債務違約事項，包括貸款合同／融資租賃合同中財務承諾的相關約定，若發生財務承諾違約，本集團預計均能取得債權人的豁免函件，無因債務違約事項對本集團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 (12) 於預測期內，本集團的組織架構不會發生重大變動，對子公司的股權比例也不會發生變化。
- (13)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對本集團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 (14) 儘管本公司在重組預案中已公告了於交易基準日至資產交割日之間的過渡期的標的資產使用安排及損益歸屬，同時在該等協議中已列明協議的生效條件，但中國備考盈利預測是基於重大資產重組已於2012年3月31日通過審批並完成的假設進行編製的。

(15) 根據重組預案，本公司向母公司擬發行股份的總價＝標的資產的評估總值—經審計確定的老區固定資產減損額—經審計的確定由本公司承接的與標的資產有關的債務總額—擬支付的現金對價。其中：

- (i) 根據華康於2012年3月31日出具的標的資產評估報告，標的資產的評估總值約為人民幣196.33億元；
- (ii) 老區固定資產減損額＝截至交易基準日已處置部分固定資產已確認的損失＋尚未處置部分固定資產的預估損失。根據中瑞岳華出具的鑒證報告於2012年3月31日，經審計確定的母公司承諾補償的預計老區固定資產減損額約為人民幣26.96億元；
- (iii) 根據中瑞岳華出具的專項審計報告於2012年3月31日經審計的確定由本公司承接的與標的資產有關的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104.63億元。

中國備考盈利預測是假設本次重大資產重組中本公司擬承接的母公司的負債，均已於2012年3月31日獲得債權人的同意，按同等條件完成債務承接；同時，根據該等協議就本公司擬承接負債在過渡期內的安排，如母公司在過渡期為履行與標的資產有關的債務向其他金融機構新增借款（以下簡稱「新增金融機構借款」）並以新增金融機構借款支付本協議約定的債務，則在新增金融機構借款的年利率不高於交割日本公司既存金融借款的最高年利率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選擇通過概括承受新增金融機構借款的方式與母公司進行結算。截至中國備考合併盈利預測批准日，母公司已經獲得國家開發銀行節能減排、環保搬遷工程項目貸款項下人民幣83億元的授信額度，並且本公司已經獲得國家開發銀行的同意，按同等條件承接該等貸款額度，即在過渡期內母公司若將上述國家開發銀行的專項貸款用於擬由本公司承接負債中約定部分的償付，本公司可選擇在交割日以承接該等國家開發銀行的專項貸款的方式來完成負債交割（「債務置換」），交割日母公司尚未使用的國家開發銀行專項貸款額度將由本公司承接。中國備考盈利預測假設本公司對所有符合債務置換條件的擬承接負債，在其合同約定的到期日均會使用國家開發銀行專項貸款進行債務置換，除此之外的擬承接債務，本公司將根據原合同約定的到期日進行償付。

- (iv) 本公司擬支付的現金對價約為人民幣2.05億元。管理層預測本公司在預測期內暫不會因為支付該等債務而發生額外的融資成本或承擔額外的財務費用；
 - (v) 本公司擬以3.14元/股為價格向母公司發行約19.96億股A股股份，發行股份的總價約為人民幣62.68億元；
 - (vi) 管理層預測與重大資產重組相關的交易費用金額不重大，中國備考盈利預測在預測期內未考慮任何交易費用。
- (16) 由於募集配套資金的時間和規模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備考盈利預測未考慮募集配套資金。
- (17) 根據該等協議，母公司正在積極協助本公司與重慶市政府溝通，為本公司爭取適當的政府補貼。母公司亦承諾「將在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後3個月內，為本公司爭取到不少於15億元的政府現金補貼；若在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日起3個月內，本公司未能收到前述政府現金補貼或實際獲得的政府現金補貼少於15億元，母公司將在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日起6個月內向本公司予以補足」。由於上述政府補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備考盈利預測並未考慮上述政府補貼。

基於上文所載之假設，中國備考合併盈利預測預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為177,161.90萬元。

中國備考合併盈利預測乃按照中國法律法規並依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而編製，並參考了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預估財務資料，構成收購守則第10條下的盈利預測。但中國備考合併盈利預測並不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下的標準報告規定。然而，考慮到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執行人員準備允許於本公告中刊發中國備考合併盈利預測。中國備考合併盈利預測將在切實可行下盡快發佈，相關報告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中國備考合併盈利預測是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作出的說明，其依據是假設建議收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收購對價是訂約方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華康計算的標的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終估值，及(ii)經中瑞岳華審計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減損，而並無慮及中國備考合併盈利預測中的資料。

中國備考合併盈利預測是基於本公司已獲取相關審批，重大資產重組已於2012年3月31日完成的假設基礎上編製。本集團的中國備考合併盈利預測已計入(其中包括)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i)標的資產折舊費，及(ii)本公司擬承接的標的資產負債產生的利息費用，猶如建議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因此，董事會於釐定重大資產重組項下建議收購的條款時並無參照中國備考合併盈利預測，H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倚賴中國備考合併盈利預測中之資料來評估重大資產重組的條款及清洗豁免。

中國備考合併盈利預測乃基於董事會所做假設及估計而編製，僅作說明之用，並因其假設性質，不提供任何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且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董事會信納中國備考合併盈利預測(董事會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倘該預測未能實現，或若在預測期內發生任何事件，對上述任何假設產生重大影響，則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解釋相關原因及／或其對該事件可能對中國備考合併盈利預測造成的影響的看法。

畢馬威華振的函件

畢馬威華振已審閱達致中國備考合併盈利預測所做的計算及採納的會計政策，認為就計算及會計政策而言，中國備考合併盈利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所作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報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本公司已發佈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中國財政部頒發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相一致。

清洗豁免申請

假設本公司將向母公司發行最高數目的對價股份，則母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從本公告之日的約46.21%增加至緊隨完成後經發行對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股本的約75%。因此，母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須在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本公司已發行而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及所有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非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授予清洗豁免。

母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正式申請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予，是完成的一個先決條件。若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予，或若所設定的條件(如有)未獲達成，則建議收購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則母公司無須因建議收購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一般資料

股東須留意，重大資產重組項下的建議收購、募集配套資金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中長期股息分配計劃須待若干條件的達成，而該等條件可能不獲達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寄發股東通函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H股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重大資產重組項下建議收購、募集配套資金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採納中長期股息分配計劃、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標的資產評估報告、專項審計報告、鑒證報告、標的資產物業權益評估報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首次董事會會議的公告
「A股股東」	指	A股股份持有人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內資股，該等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收購對價」	指	本公司根據重大資產重組就建議收購應向母公司支付的對價

「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就建議收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簽署的《資產購買及搬遷損失補償協議》
「該等協議」	指	協議及補充協議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現金對價」	指	本公司根據補充協議向母公司支付的現金人民幣205,487,182.69元
「長壽新區」	指	中國重慶市長壽區長壽經濟技術開發區
「重慶市國資委」	指	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該等協議
「交割日期」	指	補協議生效後12個月內且標的資產已轉讓予本公司的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該等協議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對價股份」	指	根據補充協議將以發行價格配發及發行的1,996,181,600股新A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重大資產重組項下的建議收購、募集配套資金、清洗豁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採納中長期股息分配計劃的決議案
「環保搬遷」	指	將生產線及設施從老區搬遷至長壽新區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首次董事會會議」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召開的會議，以批准有關協議的預案
「固定資產減損」	指	本公司因環保搬遷引致的老區固定資產減損
「預測期」	指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
「募集配套資金」	指	向不超過10名特定對象發行A股以募集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資金，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及股東於審議及批准建議收購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及A股及H股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康」	指	華康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責任公司，具有相關證券及期貨從業資格的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師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林先生、劉天倪先生及冉茂盛先生組成，以就重大資產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及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大資產重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以及於重大資產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發行價格」	指	每股A股人民幣3.14元（除權或除息後將予調整）
「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價格」	指	每股A股不低於人民幣2.83元（除權或除息後將予調整）
「畢馬威華振」	指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資產重組」或 「建議收購」或「重組」	指	根據協議購買標的資產
「發改委」	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老區」	指	本公司在環保搬遷之前在重慶市大渡口區的鋼鐵生產區域
「母公司」	指	重慶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備考合併盈利預測」	指	於第二次董事會會議上獲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備考合併盈利預測
「預案」	指	於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獲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有關重大資產重組的預案
「基準日」或「交易基準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報告(草案)」	指	董事會於第二次董事會會議上批准的有關本公司建議收購議案、募集配套資金及關連交易的報告(草案)(當中載有重大資產重組的最終條款及詳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瑞岳華」	指	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具有相關證券及期貨從業資格的獨立合資格中國核數師
「第二次董事會會議」	指	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藉以批准，其中包括，報告(草案)、補充協議、募集配套資金及中國備考合併盈利預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專項審計報告」	指	中瑞岳華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標的資產及本公司根據補充協議擬承接母公司若干負債出具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的審計報告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就募集配套資金向董事會授出的特別授權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證券交易所」	指	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當中載有重大資產重組的最終條款及詳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標的資產」	指	包括母公司於長壽新區投建的煉鐵及煉鋼相關資產及配套公輔設施，包括焦化、燒結、煉鐵、煉鋼等的相關資產，原料碼頭、鐵路等配套公輔設施及總面積為4,403,831.1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標的資產評估報告」	指	華康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標的資產的估值出具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的評估報告，該報告已向重慶市國資委備案
「過渡期」	指	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
「鑒證報告」	指	中瑞岳華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減損出具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鑒證報告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而豁免母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因完成該等協議而須對尚未由彼等擁有或同意購入之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游曉安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二零一二年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鄧強先生(非執行董事)、袁進夫先生(非執行董事)、夏彤先生(執行董事)、陳洪先生(執行董事)、孫毅杰先生(執行董事)、李仁生先生(執行董事)、張國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天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冉茂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